

03 聲 請 人 吳 木 扶  
04 聲 請 人 泓 昇 交 通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05 代 表 人 陳 淑 真

06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請 求 損 害 賠 償 爭 議 事 件 ， 聲 請 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07 查 ，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本 件 不 受 理 。  
10 理 由

11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爭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12 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  
13 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  
14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  
15 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明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16 者，得不經他造同意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使  
17 初次受不利於其財產權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因民事訴訟法第  
18 466 條限制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而無法尋求至少一次之救濟  
19 機會，抵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另系爭確  
20 定終局判決適用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系爭規定，自屬確  
21 定終局裁判抵觸憲法等語。查本件聲請書中雖明示以系爭規  
22 定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惟整體觀察其聲請意旨，應僅  
23 限於系爭規定中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  
24 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合先敘明。

25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  
26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  
27 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28 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  
29 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  
30 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3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32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意旨，主要係

01 主張未經他造同意於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因有限制上  
02 訴第三審規定之結果，將使初次受不利於其財產權判決之他  
03 造當事人無法尋求至少一次救濟機會，然無法上訴第三審係  
04 因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所致，與系爭規定尚難謂有直  
05 接因果關係；況系爭規定所涉及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  
06 ，係指第二審程序所為之訴之變更或追加，與第一審程序之  
07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從而其共同之請求之基礎事實  
08 業已歷經第一審程序之審理，尚難逕謂第二審程序未經對造  
09 同意所為訴之追加有抵觸憲法訴訟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  
10 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限制他造當事人至  
11 少一次救濟機會，而侵害憲法訴訟權之處。

12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就此所為主張，僅以  
13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自屬違憲為由，並  
14 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  
15 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16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  
17 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19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20 大法官 張瓊文  
21 大法官 蔡宗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廖純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